**104學年度第二階段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/新聘作業時程表**(105.01.25修訂)

附件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**「升等」年資起算日：105年2月**  **(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升等生效年月者，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)**  **「新聘」年資起算日：105年8月** |
| 學 院 受 理 申 請 | 1月21日－2月4日 |
| 學院將受理名冊及相關申請資料送交人事室 | 2月4日 前 |
|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預審：系教評會或授權部分委員先就申請教師之年資、任用或送審資格、著作形式及學經歷證件等進行預審及查核 | 2月17日 前 |
| 系（所、中心）教 評 會 初 審 | 2月29日 前 |
| 院教評會審查：就初審紀錄及申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評量成績進行審查。審查通過者，由學校辦理著作外審 | 3月 18日 前 |
| 系、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處各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6人(申請人可提供迴避名單3人以內)，由校教評會授權圈選小組圈定校外學者專家6人，由校辦理著作外審，外審成績結果送院教評會進行評議 | 3月 25日 前 |
| 院 教 評 會 複 審 | 5月 30日 前 |
| 各學院將外審成績、各項表件、會議紀錄等提案資料於校教評會開會前10天送交人事室彙辦 | 6月10日 前 |
| 校 教 評 會 決 審 | 6月25日 前 |
| 報 教 育 部 核 發 教 師 證 書 | 7月 |

附註： 1.續聘案：各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第二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2.延長服務案：(1) 聘期至次年7月31日止者，應配合當學年第一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(2) 聘期至次年1月31日止者，應配合當學年第二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3.新聘案：(1)第一學期擬聘教師，應配合前一學年第二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(2)第二學期擬聘教師，應配合當學年第一階段作業進度辦理。

4.請各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配合依照作業時程辦理及繳交資料，未依規定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。